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安徽铜雀台开元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升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267.51万元,比上年度增长39.5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376.9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85.24%。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9,021.9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6,727.9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2.53%,每股净资产3.10元,基本每股收益0.7616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0,369,575.3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2,191,125.49元,减去

2017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6,817,844.99 元,截止 2017年 12月 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61,360,604.89元。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1,50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9,858,604.89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的百分之十,或者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2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闵小龙先生回避表决。2017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1 人,薪酬总额(税前)28.95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 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监事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水平遵循了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原则。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